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芯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每笔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年化利率参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目前 1 年期 LPR 利率为 3.00%），借款期限自每笔提款日起至到期还款日止，不超过 3 年。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1.1 条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4、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了解被资助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同时，被资助对象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谢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5年1月，公司控股收购广芯微电子，

持股比例50.1%，广芯微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广芯微电子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公司放弃广芯微电子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芯微电子的股权比例下降至42.3380%，公司仍为广芯微电子控股股东，广芯微电子董事会7名董事中有4名董事由公司委派，公司仍对广芯微电子实施控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年8月7日，上述交易的款项已支付完毕，且股权交割已完成过户，广芯微电子的股权变更已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换发了《营业执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晶圆代工厂广芯微电子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未来的成长确定性相对较高，但由于晶圆代工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建设规模较大，为支持广芯微电子前期发展，满足其经营资金短期周转需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向广芯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内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每笔借款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年化利率参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目前1年期LPR利率为3.00%），借款期限自每笔提款日起至到期还款日止，不超过3年。广芯微电子个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谢刚先生，为相应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1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1.1条，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前述规定。

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文焕先生、黄效东先生和高健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9 日

2、注册资本：6,562.1212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七百秧街 122 号

4、法定代表人：谢刚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439,698.61	930,968,596.10
负债总额	853,670,474.20	917,705,267.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1,208,299.59	380,042,155.56
流动负债总额	552,437,925.56	610,731,618.93
净资产	25,769,224.41	13,263,329.08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24,936.16	76,299,641.27
利润总额	-211,765,143.88	-172,417,036.16
净利润	-211,718,634.83	-177,505,895.33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42.3380%股权，谢刚持有 29.6329%股权，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1.6910%股权，周存旭持有 0.8451%股权，青岛凯联恒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5117%股权，上海芯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7559%股权，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2864%股权，昌科知衡数智（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0.9390%股权。

9、公司为广芯微电子单一第一大股东，被资助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广芯微电子个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谢刚先生，为相应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其他股东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周存旭，以及青岛凯联恒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属于外部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广芯微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不按同比例提供借款。广芯微电子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也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和管控为其提供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10、截至上一年度末，公司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15,180 万元。

11、被资助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当事人名称：

（1）借款方：浙江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出借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广芯微电子公司个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谢刚

2.资助方式：现金

3.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4.期限：每笔提款日起至到期还款日止，不超过 3 年

5.利息：年化利率参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6.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7.担保措施：谢刚为公司对广芯微电子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经营资金所需，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作为被资助对象的控股股东，将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为了保证上述借款能够及时收回，规避资金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广芯微电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对广芯微电

子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广芯微电子按时偿还借款，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同时，本次财务资助由被资助对象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谢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广芯微电子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广芯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预计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广芯微电子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广芯微电子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鉴于公司对广芯微电子具有控制权，了解被资助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整体风险可控；且被资助对象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谢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适当。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财务资助的所有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上市公司为广芯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0%；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广芯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8,730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等。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